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3）年 3 月 19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等機關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案修正重點及本院第一組簽呈核議意見，擬具補充說明資料供審查會參考（如附件 3）。大體討論時，委員分就體格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新增應試組別及應考年齡限制等議題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及列席機關代表說明，分述如下：

一、體格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

有關擬刪除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一節，銓敘部說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已刪除精神疾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款；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因身心障礙（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予命令退休（資遣）。此外，公務人員若因精神狀態不佳致生重大危失，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處理。本考試體格檢查規定是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刪除精神疾病項目，涉及國家考試整體政策方向及用人機關需求，該部尊重審查會決議。

國安局表示，該局負責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實不宜任用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是國家情

報工作法第 28 條對情報人員定有安全查核規定，以確保情報工作及特勤任務順利執行，並規定得對考試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安全查核或安全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為期考、用得以配合，建請維持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有委員認以，國家安全情報人員（以下簡稱國安人員）工作性質與一般文職人員差異甚鉅，是對其考試、任用訂定特殊規定，具有正當性。鑑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合併簡稱為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精神疾病項目，業經本年 2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2 次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規定，考量國安人員良好精神狀態之要求不亞於警察人員，是本考試體格檢查精神狀態項目之合格標準，不宜低於警察人員考試。又一般所稱安全查核係指忠誠查核，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將心理、精神狀態列為查核項目之一，不無擴大解釋之虞。此外，該安全查核規定得否當然替代考試規則體格檢查精神疾病規定，亦有疑義。據此，是否刪除體格檢查精神疾病項目，宜予慎思。

綜上，與會委員咸認，國安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不僅有無法勝任職務之虞，亦恐使周遭人員及保護對象之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是確有維持現行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之必要。

另有關是否增訂握力項目及合格標準一節，有委員表示，基於職能需求考量，本院近來對須使用警用設備人員之考試類科均傾向增訂握力項目，檢測應考人上肢肌力，俾考選更精良、適任之人員。國安人員使用執勤配備或其他執勤行為與上肢肌力是否相關？國安局說明，因本考試體能測驗已就應考人基本心肺耐力進行檢測，錄取人員尚須接受為期 1 年之體能訓練，且增訂該項目不無影響女性應考人錄取率之虞，故似無增訂必要；惟若由提升考選效度，拔擢更適任人才角度考量，則不反對增訂握力項目。

二、新增應試組別

有關新增情報組一節，有委員詢及，該組擬列考之「情報學」及「國家安全」2 科目，於國內相關院校開設情形為何？並表示，各專業科目如擬訂為國家考試應試科目，須考量該科目於國內相關院校開設情形、教材取得難易、試題所涉學說是否已具共識或可得標準答案及典試人力來源是否充足，以避免淪為少數人所把持。考選部說明，「國家安全」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淡江大學等校設有相關課程；「非傳統安全」計有中山大學、中興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及佛光大學等校設有該課程選修；「情報學」計有佛光大學及中央警察大學等校設有課程；「各國安全制度」計有大同大學、淡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及屏東科技大學等校有相關課程安排；與國安相關法規計有中央警察大學與銘傳大學有關於安全法制之探討。

針對新增公職資訊技師組之必要性，國安局說明，雖本考試現已設有資訊組考選資訊人才；惟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資通安全所遭遇之挑戰與威脅日趨嚴重，為確保我國資通安全，除對現職人員施以在職訓練外，亦冀望能多元取才，延攬具豐富學養及工作經驗之資訊技師為政府服務。

有關公職資訊技師組歸列情報行政職系之妥適性與及格人員未來調任之可能性一節，銓敘部說明，職務歸系認定係以擬歸系職務工作內容須為組織法規賦予之法定職掌項目，且符合職系說明書中擬歸職系所列工作內涵。查國安局處務規程第 15 條規定，該局設資訊室，掌理資訊安全情報蒐研、資訊安全政策制訂、管制及防護等事項；次查職系說明書情報行政職系之工作內容，包括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及破譯等）及情報支援（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及特種警衛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是以，公職資訊技師組歸入情報行政職系應無不妥。另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調任安全

保防、移民行政、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及一般行政職系；如欲調任資訊處理職系，則可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規定，以專長認定方式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說明以，若公職資訊技師組及格人員調任資訊處理職系職務，並同時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所訂其他支領要件，即可支領資訊加給。

另有委員對公職資訊技師組之應考資格限制及任用條件，是否足資吸引優秀人才提出質疑。其指出，該組應考資格規定，應考人須領有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 2 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始得應考；惟資訊技師證書因實用性不高，致影響人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資訊技師類科(以下簡稱資訊技師高考)之意願。是上開應考資格限制，等同大幅限縮應考人來源，能否達進用優秀資訊人才之目的，不無疑義。此外，資訊科技推陳出新，領有證書者，若未能自我精進，極易被市場所淘汰，是證照管制不等同於品質保證，相關用人思維應有所改變。

國安局說明，該局歸列情報行政職系且實際從事情報工作之職務，均得支領情報職務加給，專業加給部分則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是以，公職資訊技師之待遇普遍優於一般行政機關或民間機構資訊人員待遇，應足資作為本考試之誘因。又該局內部陞遷管道暢通，能力優異者必有發展機會。

考選部說明，公職資訊技師組應考人之來源有二，一為應資訊技師高考筆試及格者；另一為先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及格具有一定經歷，再經資訊技師高考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目前資訊技師因未建立簽證制度，亦未有強制雇用規定，致影響人民應資訊技師高考意願。是如能新增公職資訊技師組，將可增加應資訊技師高考誘因。至是否開放領有民間機構核發之資訊相關證書亦得應考一節，因涉及民間機構辦理認證之公信力問題，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之公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其應考資格所稱專門職業證書，係指經國家考試及格由職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是民間機構核發之證書須視為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相關合法性及妥適性問題，尚待研議。

此外，有委員表示，除公私立機關（構）外，現已有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建議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可採計任職行政法人之經歷。

三、應考年齡限制

有委員表示，過去考量國安局工作性質特殊，任職者須維持良好體能狀況，以進用年輕力壯者為佳，故以 35 歲為應考年齡上限；惟新增公職資訊技師組之目的，在網羅具若干年實務經驗之優秀人才，此一年齡限制恐有礙上開目的之達成。復以，國人平均餘命不斷增加，本考試各組別 35 歲之年齡限制是否仍具合理性？容有討論空間。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本考試各組別應考年齡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審查會就上述議題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條文部分

（一）第 3 條

有關本條第 2 項應考資格兵役條件限制規定，考量兵役法業縮短義務役法定役期，現行兵役條件限制之合理性與實質效益迭受質疑，為維護服義務役者之應試權益，與會委員同意放寬兵役條件限制；至服志願役者考試錄取後若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保留錄取資格年限過長，影響機關業務推動甚鉅，是仍有限制應考之必要。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第 2 項）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

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二) 第 8 條

有關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部分，考量國安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須具備良好精神狀態始能遂行職務，且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8 條亦規範情報人員於任用前，得進行安全查核，是本條允宜維持現行體格檢查精神疾病相關規定。此外，國安人員於執行情蒐或特種勤務時，不無置身危險情境而有須合法使用武力之需求；惟本考試體能測驗並無上肢肌力相關施測項目，爰比照警察人員考試於體格檢查增訂握力項目及合格標準。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 第 9 條

有委員表示，公職資訊技師組應試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所涉內容廣泛，且為資訊技師之專業核心知能，建

議延長考試時間及占分比重。

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2 項修正為：「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除公職資訊技師組以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占百分之六十，『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外，其餘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餘均照部擬通過。

二、附表部分

(一) 第 3 條附表一：照部擬通過。

(二) 第 6 條附表二

考量公職資訊技師組應試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原擬 2 小時考試時間所能測驗之範圍有限，爰延長考試時間為 3 小時。

審查會決議，本附表表頭欄「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部分修正為：「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餘均照部擬通過。

三、附帶決議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精神，公務人員考試訂定應考年齡限制，應有依據職務特殊需求致必須限制之理由，請考選部於 3 個

月內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各組別應考年齡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含放寬公職資訊技師組應考年齡上限之可行性)。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考選部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邊 裕 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